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8309號函核定
 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08841號函核定
 109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360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4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學分)，均僅採認2學分。
		英語正音(2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學分)僅採認2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2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學分)僅採認2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2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2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僅採認2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 2 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 2 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964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適用對象		111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10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類別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以上得予抵免。
		台語文讀寫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學研究方法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2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2		
		台語文學史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2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2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2	選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語散文選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小說選	2		
台語詩選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閩南語教學	6	台語語法學(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2		
		台語正音與教學	2	必	
		語言習得	2	選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2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2	選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2)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4學分。
 - (3)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2學分。
 - (4)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6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 (5)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6) 修習台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3. 學分抵免：
 - (1)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2) 取得閩南語或台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6 學分。
 - (3) 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 4 學分。
4. 修習本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 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概論	2			必備
		諮商理論	2	諮商理論研究	2	必備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
		人格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伴侶與家族諮商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1. 必備至少 3 科目，6 學分。 2. 修畢「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一)	2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務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危機處遇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心理諮詢概論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 修習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 學分課程僅採認 2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Design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科至少修習1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2科4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1科。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 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學分)」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 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 年6月20日修正之 師資培育法第20 條第2項及第3項 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 (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10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科 12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六、本課程表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